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32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吳俊輝

被告 王昱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8年8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.78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0.5%）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清償，若未能按期給付時，違約金固定金額計收4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詎被

告僅繳款至114年6月7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33,648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440元	
合 計	6,440元	